

附件 2

##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） 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北京市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建设委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14927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>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建设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1.4927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#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）

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天津市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委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15750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>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建设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1.575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#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）

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河北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建设厅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111897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>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程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建设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11.1897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#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）

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山西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建设厅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125000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>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建设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12.5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		≤5%	
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	

#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）

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建设厅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133923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>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建设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13.3923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#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）

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辽宁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建设厅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289803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>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建设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28.9803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		≤5%	
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	

#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）

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大连市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建设局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29368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>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建设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2.9368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#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）

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吉林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建设厅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259704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>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建设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25.9704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#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）

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黑龙江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建设厅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337727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>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建设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33.7727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#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）

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江苏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建设厅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32532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>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建设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3.2532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监督检查指标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		
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	

#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）

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浙江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建设厅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130916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>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建设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13.0916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#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）

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安徽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建设厅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88893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>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建设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8.8893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#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）

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福建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建设厅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92135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>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建设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9.2135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#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）

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厦门市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建设局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797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>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建设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0.0797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#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）

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江西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建设厅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101844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>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建设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10.1844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		≤5%	
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	

#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）

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山东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建设厅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151151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>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建设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15.1151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#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）

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青岛市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建设局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1537		
总体目标	<p>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&lt;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&gt;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建设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0.1537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#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）

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河南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建设厅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106185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>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建设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10.6185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#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）

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湖北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建设厅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117367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>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建设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11.7367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	

#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）

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湖南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建设厅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107202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>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建设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10.7202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#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）

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广东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建设厅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68214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>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建设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6.8214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	

#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）

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厅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91034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>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建设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9.1034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#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）

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四川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建设厅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190620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>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建设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19.062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#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）

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重庆市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建设委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84026		
总体目标	<p>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&lt;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&gt;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建设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8.4026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#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）

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贵州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建设厅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36045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>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建设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3.6045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#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）

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云南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建设厅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67182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>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建设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6.7182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#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）

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陕西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建设厅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117408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>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建设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11.7408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#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）

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甘肃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建设厅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108687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>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建设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10.8687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#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）

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青海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建设厅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53402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>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建设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5.3402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#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）

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建设厅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15948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>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建设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1.5948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#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）

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建设厅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162123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>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建设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16.2123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#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）

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新疆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建设局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26104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>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建设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2.6104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